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21號

原告 三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曉峯

訴訟代理人 鄭彥嫻

被告 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勝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捌佰肆拾伍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6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冷
凍食品，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69,845元，原告已依約
交貨完畢。且兩造約定貨款採月結方式，票期為45日，亦即
111年5月間貨款之付款期限為111年6月15日，及111年6月間
貨款之付款期限為111年7月15日，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迄
今尚積欠貨款269,845元，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9,845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出貨單、原物料供應商
07 進貨合約書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
09 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0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1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12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1
13 年5、6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冷凍食品，貨款合計269,84
14 5元，原告已依約交貨完畢，且兩造約定貨款採月結方
15 式，票期為45日，亦即111年5月間貨款之付款期限為111
16 年6月15日，及111年6月間貨款之付款期限為111年7月15
17 日，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迄今尚積欠貨款269,845元，
18 是以，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9 原告269,84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1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3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24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5 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
28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29 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
30 對被告之貨款債權，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起訴狀繕
31 本已於111年12月16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1 佐，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269,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
07 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

09 (五)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10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11 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3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5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
16 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
18 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應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王政偉